

+十一黄金周到 旅游法迎大考

旅行社暗定“购物协议” 导游仍偷收佣金



旅社纷纷喊“疼”

团费翻倍涨 生意降一半

导游“歇业” 管理层替班带团

中国首部《旅游法》于10月1日起正式实施，其中多项规定直指“零负团费”这一畸形行业运作模式。早在一个月前，各旅行社上线的国庆“十一”黄金周的产品已应声上涨，涨幅最大的要数港澳、东南亚的泰新马一线的团队游，有些报价甚至翻倍。

综合新华社、北京《京华时报》报道，长春海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市场部工作人员徐威介绍，“十一”黄金周期间，该公司港澳行程的报价从原来的2000多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涨到5000多元，而泰新马联线已经过万，差不多是之前价格的一倍。但是，短途线路和类似马尔代夫这种自由行线路价格基本与以前持平。尽管如此，该社接收游客数量“锐减”，同比下降50%。

左右。

由于《旅游法》规定导游、领队不能再靠“吃回扣”挣钱，因此今年“十一”黄金周不少导游都开始在家待业。

小高以往是专跑东南亚线的导游，他表示，现在导游的抵触情绪很大，“原先一趟泰国下来佣金、提成等收入加起来至少过万，现在什么都没了，只有2000元钱的死工资，谁还愿意干啊？”

环境国旅总裁钟晖透露，由于团费上涨，游客们对导游的服务期望值也增高了，但导游因为没提成可拿，服务起来缺乏动力，“很多导游都开始转行了，也有暂时不上团等待机会的。”而今年“十一”因为缺乏导游、领队，公司里不少经理骨干都开始临时带团了。



▲广州一家大型旅行社在9月初就率先全线上架新产品，首个“不购物、无自费”台湾团的27名游客近日率先体验按《旅游法》标准打造的“纯玩”线路。
新华社

10月1日是今年“十一”黄金周的首日，中国首部《旅游法》也“恰逢其时”，于当天开始正式实施。在《旅游法》对“零负团费”、强迫购物等行为明令禁止的情况下，国庆旅行社线路报价直线上涨。旅行社接客数量“锐减”、导游纷纷“歇业”或转行、民众也一片吐槽直呼“玩不起”……而官方重拳之下，仍有旅行社与游客暗定“购物协议”，导游变相收取佣金现象屡禁不绝。

立法之后，关键在于严格执法。被寄予厚望的《旅游法》能否真正力破“零负团费”怪圈、剔除旅游行业各种“潜规则”，这个黄金周就是检验其成效的第一块试金石。

《旅游法》法律要点

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，诱骗旅游者，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。旅行社组织、接待旅游者，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，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。但是，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，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。

第七十条 旅行社具备履行条件，经旅游者要求仍拒绝履行合同，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、滞留等严重后果的，旅游者还可以要求旅行社支付旅游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赔偿金。

第九十八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，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责令停业整顿，并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；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，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。
(货币单位：人民币)

▲中国又一个“十一”黄金周到，期间中国至少有6.98亿人次出行。图为9月30日，山西太原火车站迎来国庆出行客流高峰。 中新社

民众反应不一

**吐槽：月入1万出国游，低于500请梦游
理解：旅行社明码实价，玩得安心舒心**

对于旅游团费的大幅上涨，民众纷纷在网上吐槽，并质疑旅行社“借机涨价”。

综合中新网、北京《检察日报》报道，网民转发微博调侃说：“今年‘十一’黄金周，月收入3万元可考虑低端欧洲游，月收入1万元到2万元请选择东南亚游，月收入低于1万元请选择国内游，月收入低于5000元请选择省内游，月收入3000元请选择郊游，低于

2000元请选择转基因大豆油，低于1000元的请选择地沟油，低于500元的选择梦游。”

“过去花1000多元就能香港澳门走一圈，现在要五六千元；过去花3000多元就可以去东南亚，现在上万元只是起步价……”家住北京市朝阳区的徐小姐在得到各大旅行社的“十一”出游报价后抱怨道。

她认为这是旅行社在借旅游

法实施趁机涨价。

对此，中国国家旅游局有关部门解释，10月1日后团队游价格上升，不是一般意义上的“涨价”，而是一种理性、正常的回归，是真正的“阳光价格”，以前“零负团费”违反了市场经济规律、扭曲的经营模式，从整个层面上，往往导致旅游者购物质价不符，价格虚高，现在回归了旅游的本质——“愉悦感”。

乱象屡禁不绝

暗订阴阳合同 仍可变相收佣金

导游将游客带到购物点 但自己不入铺

“上有政策，下有对策”向来是中国人应对各项规定的长项，《旅游法》亦未幸免。有媒体暗访发现，深圳部分旅行社打着“新法出台”的幌子、大涨团费的同时，私底下却与游客签订“补充协议”，含定点购物的线路依旧存在，一“阴”一“阳”两份合同下，导游变相收取佣金的经营模式屡禁不绝。

香港《文汇报》报道，在深圳罗湖一家旅行社里，客服拿出一

份最新的泰国游行程安排，表上用加粗黑体字写着如下声明：“本行程设有购物，依据旅游法规定，游客可自行规定是否同意该条款约束，若拒绝该购物的约定不发生效力，若同意签署则受其约束，拒绝本条款可接受旅行社提供的其他产品。”这名客服声称，目前出境游线路都不敢写明有购物行程，但私底下每家旅行社都会和顾客签订“补充协议”：“《旅游法》出台以后，很多旅行社一起开会

讨论应对措施，签订补充协议的做法是我们讨论出来的结果。”

团费虽涨了，购物点却照样存在，这究竟是怎么回事？一名旅行社客服称，虽然没有购物点，但顾客有购物需求，导游会在晚间安排游客去购物点。

为避免麻烦，导游仅将游客带到购物点附近，不能随之进入商铺，因此只能拿到少量商品回扣。“不拿回扣、小费，导游也很难生存。”